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唐崇银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33,198,4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7.04%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16,628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1.19%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6,569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.85%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选举杨俊远先生、张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、选举杨俊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198454	133198454	100
与会 A 股股东	116628894	116628894	100
与会 B 股股东	16569560	16569560	100

2、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198454	133198454	100
与会 A 股股东	116628894	116628894	100
与会 B 股股东	16569560	16569560	100

（二）《关于 2008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08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计划 2008 年度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2 亿元，董事会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、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债权融资事宜及以公司资产抵押（质押）贷款事宜。

类 别	代表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198454	133059454	99.90	139000	0.1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628894	116489894	99.88	139000	0.12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569560	16569560	100	0	0	0	0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孔雨泉、张清伟

3. 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9 月 5 日